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續聘核數師	6
4. 末期股息	6
5.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7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8. 代表委任表格	8
9.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8
10.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會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及SP NP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
「退任董事」	指	施永宏先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施永宏先生
邵志東先生
佟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a)建議重選董事；(b)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c)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d)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邵志東先生、佟曉峰先生、舒萍女士、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施永宏先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包括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考慮許先生及齊先生於法律領域及財務會計之豐富經驗；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施先生、許先生及齊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後，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施先生、許先生及齊先生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施先生、許先生及齊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施先生、許先生及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到期。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續聘事宜及建議股東批准。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議決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向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3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以港元支付，即每股股份0.15港元。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9年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為確保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300,00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60,000,000股股份（無論以股份或其他方式）。此外，待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

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3,636,001,24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22%。

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導致上述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行使該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2019年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4月	32.40	25.10
5月	31.25	25.40
6月	32.95	26.30
7月	35.10	30.50
8月	37.95	28.70
9月	37.50	32.45
10月	39.10	33.00
11月	38.90	32.70
12月	34.80	31.25
2020年		
1月	35.90	29.15
2月	34.25	28.60
3月	35.00	27.4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15	28.00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 施永宏先生

施永宏先生，50歲，於2015年7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5月2日調任執行董事。施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擁有逾20年餐廳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參與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施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曾任多個職務。施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任四川海底撈副總經理，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四川海底撈監事。自2009年7月起，施先生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2018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任頤海董事，其後於2016年3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任頤海董事長。施先生於1988年6月在中國四川空分技工學校完成機械課程。

施先生亦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四川新派
- 上海新派
- 簡陽市海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東莞新撈派餐飲有限公司
- 聚海祥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 Haidilao Singapore
- 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Treasury Pte. Ltd.
- 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
- Haidilao Restaurant Group, Inc.
- Haidilao Restaurant California Inc.
- Haute Hotpots Corporation
- Haidilao Hot Pot Industry Inc.
- Haidilao Hot Pot Century City Inc.
- Haidilao Hot Pot Fremont Inc.
- Haidilao Hot Pot Chicago Inc.
- Haidilao Hot Pot Boston Inc.
- Haidilao Hot Pot Houston Inc.
- 杭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
- 蘇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
- 寧波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 武漢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廈門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鄭州新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福州新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Haidilao Hot Pot Bellevue Inc.
- Haidilao Hot Pot Seattle Inc.
- 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

- Haidilao Hot Pot Dallas Inc.
- Haidilao Hot Pot Jersey City Inc.
- Haidilao Hot Pot Daly City Inc.
- Haidilao Hot Pot San Diego Inc.
- Haidilao Korea Co., Ltd.
- Haidilao Japan Co., Ltd.
- 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Singapore Hai Di Lao Catering Pte. Ltd.
- 香港海底撈有限公司
- 澳門海底撈餐飲一人有限公司
- 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
- 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
- Hai Di Lao Melbourne Proprietary Limited.
- UK Haidilao Pte. Ltd.
- Hai Di Lao Malaysia Sdn. Bhd.
- Hai Di Lao Viet Nam Co., Ltd.
- Pt Haidilao Indonesia Restaurants
- Hai Di Lao Germany GmbH

施先生已於2018年9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持續三年期間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適時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

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868,924,027 (L)	16.39% (L)

附註：

SYH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LH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許廷芳先生

許廷芳先生，66歲，於201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生效。許先生為新加坡律師，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擔任Eversheds Harry Elias LLP的顧問。許先生為於國際仲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仲裁員，發表過許多英文及中文的裁決書，並在多家國際仲裁機構擔任在冊仲裁員。許先生為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的專家調解員（中國），以及新加坡調解中心的認可調解員。彼現為新加

坡移民與關卡局公民權委員會主席及Medishield Life Council副主席。許先生現擔任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的大使以及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合規及紀律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1997年、2016年、2017年、2017年及2019年起分別任Tye Soon Limited (股份代號：BFU)、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BMW)、Straco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S85)、APAC Realty Limited、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CLN) 及中國航油 (新加坡)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G92) (該等公司全部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董事。彼亦於1994年至2017年、2006年至2017年、2013年至2018年及2007年至2018年分別任Datapulse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代號：BKW)、德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BQO)、友發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BPF) 及First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EB5) (該等公司全部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董事。許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15年兩次獲新加坡內政部授予Pingat Bakti Masyarakat及Bintang Bakti Masyarakat的公共服務獎章。彼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於1979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 (前稱新加坡大學) 法律系並取得榮譽級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10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中國法律專業文憑。

許先生已於2018年9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 (以較早者為準)，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或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3. 齊大慶先生

齊大慶先生，56歲，於201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生效。齊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長江商學院任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項目主任及副院長，現任會計學教授。齊先生的學術研究主要專注於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公司業務策略的影響。齊先生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1月起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6)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5月起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7月起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99，2016年9月20日自聯交所除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2；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 獨立董事。齊先生現任數家納斯達克上

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10年6月及2014年12月起分別任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股份代號：SOHU)及陌陌科技公司(Momo Inc.)(股份代號：MOMO)獨立董事。齊先生亦於2006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FMCN；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027)獨立董事，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任高德軟件有限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AMAP)獨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Bona Film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BONA)獨立董事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股份代號：KANG)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全部於納斯達克上市並已於其後除牌。齊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7月及1987年7月分別取得復旦大學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齊先生已於2018年9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的薪酬

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永宏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許廷芳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齊大慶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相當於0.15港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7項決議案(d)段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7項決議案(a)段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先生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亦將由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